



幼儿中心 的 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幼儿中心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设计为住宅用途的处所；
- (b) 任何工业楼宇；设有货仓、戏院，或有危害学生性命或安全的行业在进行的楼宇；
- (c) 高出地面24米的建筑物楼层；
- (d) 如为未满2岁儿童而设的中心，高出地面12米的建筑物楼层；
- (e) 处于食肆 / 会所的直接上或下层的处所。

B. 标准规定

- 1.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 2. 幼儿中心如任何一层的面积少过230 平方米，须遵守以下规定：
 - 2.1 须为整间中心安装火警侦测系统，并在用作睡觉的房间安装烟雾侦测器。系统的警报应以直线电话线传达消防通讯中心。

2.2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安装启动掣：

- (a) 主要入口；
- (b) 每个出口附近。

3. 幼儿中心如任何一层的面积超过230 平方米，须遵守以下规定：

3.1 须为中心内用作睡觉的房间安装烟雾侦测系统。系统的警报应以直线电话线传达消防通讯中心。

3.2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消防栓 / 喉辘系统。

3.3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规定，装置一个花洒系统。

3.4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安装启动掣：

- (a) 主要入口；
- (b) 每个出口附近。

4. 所有消防设备控制台须设在接待处或中心内入口附近。

5. 除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消防装置之外，须按下列比例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

5.1 于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装水式灭火筒

5.2 于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

5.3 于_____放置_____张1.44平方米的灭火毡

6.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125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15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7.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8. 整个处所必须装设一套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标准规定』 (PPA/104(A))。
9. 如有须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0.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1. 管道内及隐闭地方所采用的所有隔声、隔热或装饰用途的衬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2. 所有布帘及窗帘 (如有安装的话)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按照英国标准BS EN ISO 15025: 2002进行测试时符合BS 5867：第2部(类别B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FS251)，证明符合规定。

13. 聚氨酯乳胶

- 13.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出的「床褥套装易燃程度(明火)标准」- 《联邦规例守则》标题16第1633条，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13.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33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13.3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 13.4 须出示制造商 / 供应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应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确。
14. 每个拟供顾客使用的房间均须展示一张以不小于1:200 的比例绘制的图则，该图则须说明处所的楼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楼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径。该图则的面积不得小于250 毫米 × 250 毫米，并须在每个房间的出口附近离地面1 500 毫米的位置张贴。
15. 处所现场的间隔须与最后所接纳的图则相符。

16. 机械通风系统

处所内装设的机械通风系统，必须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123章，附属法例J)及《消防处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号》第十一部分内有关机械通风系统的消防规定。

17. 如使用以铁欄围绕天台作为游乐场，铁欄的安装法必须令消防员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够迅速进入游乐场。

18. 其他规定 (如有) :-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1.4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B)第8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 3.1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Sample I (樣本 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This mattress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16 CFR Part 1633 (federal flammability (open flame) standard for mattress sets) When used with foundation <ID>
THIS MATTRESS IS INTENDED TO BE USED WITH FOUNDATION(S) <u><FOUNDATION ID></u>

Sample II (樣本 II)

Stitch Line
Manufactured by: Company Name (Address) Date of Manufacture: MM/YYYY Model: <Model ID> Prototype ID: <Prototype ID> FOUNDATION: <I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